崇阳县科经局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  **类别** | **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一）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二）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四）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五）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的；（六）属于中小学在职教师且培训内容为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
| 2 | 行政处罚 |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
| 3 | 行政处罚 | 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